

采购合同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岑溪市马路镇人民政府

供货商（乙方）：岑溪市马路黎伟商店

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相关法律法规，签署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采购货物

详见附件清单

注：

合同总价包含商品到达甲方并能正常使用所需的一切费用，包括但不限于商品购置费、包装费、运输费、装卸费、以及保修费、税费等。

二、货款结算

1、甲方应于货物验收合格后 30 个工作日内将货款全部支付给乙方。

2、甲方付款前，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，甲方未收到发票的，有权不予支付相应款项直至乙方提供合格发票，并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。发票认证通过是付款的必要前提之一。

三、货物包装与交付

1、交货期：5个工作日

2、交货方式：送货上门

3、收货地址：广西壮族自治区梧州市岑溪市马路镇人民政府院子

四、安装与验收

1、乙方负责在甲方指定的时间内，按照甲方的要求完成货物的运输配送。乙方应严格遵守安全法律法规，采取安全保障措施，保证人员安全。因乙方原因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，均由乙方承担。

2、到货验收：甲方应在收到货物后 1 个工作日内进行到货验收。甲方仅对产品的数量和外观进行检验，并不因此减轻或免除乙方所应承担的质量保证责任。